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235號

原告 錢大渭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弄

上列原告因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57條所明定。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亦為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，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繳納裁判費2,000元，且起訴狀未載明「起訴之聲明」、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、被告姓名及住居所、被告機關之所在地、被告機關代表人及其住居所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8日送達由原告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（本院卷第27頁）附卷足憑。原告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繳費資料明細、院內查詢單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、31、33頁）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法 官 蔡牧珏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駱映庭